

怎样降低 建筑工程成本

沙 斯 著

財 政 出 版 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怎样降低建筑工程成本

沙 斯 著

江 默 奇 译

財政出版社

1958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系供給建築業中廣大的基層領導人員、財務、業務人員以及工程師、技術人員，作為豐富自己的經濟知識，研究建築工業經濟問題之用。

本書論述了建築工程的成本、建築業中的價格構成、成本的組成等問題，並參照若干先進工地的經驗，探討了降低成本的途徑。

作者還需要地闡述了擬訂建築工程成本計劃的原則及建築業中推行經濟核算的問題。

М. Е. ШАСС

СНИЖЕНИЕ СЕБЕСТОИМОСТИ СТРОИТЕЛЬНЫХ РАБОТ

根據蘇聯國家建築工程及建築藝術出版社
1956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

怎樣降低建築工程成本

沙 斯 著
江 默 奇 譯

•

財 政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鼓樓趙府街4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號
財政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850×1168 1/32, 48印張, 114千字

1958年3月第1版

195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1,750 定價(7) 0.50元

統一書號: 4066.69

目 录

第一章 降低建筑工程造价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意义	(5)
第二章 建筑工业中的成本与价格构成	(12)
第一节 建筑工程成本是建筑工业中综合的工作质 量指标	(12)
第二节 工程预算及建筑工业产品的价格	(19)
第三节 在建筑业中逐步采用统一批發价格的方法	(23)
第四节 预算价格	(27)
第三章 建筑工程的各项费用及其成本构成	(30)
第一节 构成成本的各项费用及其分类	(30)
第二节 杂項費用定額的拟訂	(39)
第三节 建筑工业中現行費用項目分类法的特点	(40)
第四节 建筑工业中的成本构成	(43)
第四章 降低建筑工程成本的潜力	(50)
第一节 降低建筑工程成本的因素	(50)
第二节 經濟的設計方案, 高效能的結構和材料	(53)
第三节 改进建筑工业工作的方法	(65)
(一)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降低建筑成本的重要因素之一	(65)
(二) 技术进步是提高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	(69)
(三) 采用先进技术, 施工的連續性和节奏性, 快速流水 作業施工法	(75)
(四) 劳动和工資的管理	(84)
(五) 節約材料和降低材料運費	(89)
(六) 降低杂項費用	(92)
第四节 降低建筑材料价格和貨運費率	(97)

第五章 建筑工程成本计划的编制	(106)
第一节 工程计划节约额及工程计划成本的计算	(109)
第二节 降低建筑工程成本措施的计划	(111)
第三节 施工预算	(116)
第六章 建筑业中的经济核算制与赢利率	(123)
第一节 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	(123)
第二节 建筑业中的经济核算制及其形式	(128)
第三节 各施工小组的经济核算制、作业计划的编制 及争取降低工程造价的社会主义竞赛	(133)
第四节 建筑工业中的赢利率	(141)

第一章 降低建筑工程造价及其在国民經 济中的意义

社会主义工業的發展,是与其生产費用的降低密切相关的。不断降低生产費用,反映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这一經濟規律。苏联社会財富增長的主要来源,就在于降低产品成本。

降低成本和增加社会主义积累,是保証我国不断地提高生产力、增强經濟实力、改善物質福利以及不断发展文化的必要条件。

苏联一貫地实施降低工業产品成本的政策,並在此基础上实行降低批發价和零售价的政策。

在苏联人民为增加社会主义积累、爭取快速發展整个国民經济的斗争中,降低建筑工程成本具有異常重大的意义。

苏联每年都撥出为数很大的基本建設投資,优先用来建設重工業企業,因为重工業是發展国民經济各个部門的基础,是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增强苏維埃国家实力和国防威力的源泉。其次还撥出大量投資用于铁路、水运及灌溉渠的構築物,用于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农業,用于輕工業和食品工業企業,用于建筑住宅、学校、医院及其他文化福利用途的工程項目。

苏联每年約有四分之一的国民收入用于积累,而社会主义积累的絕大部分是用于增加新的固定基金,用于基本建設工程。

苏联全部国民收入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在建筑業中形成的。

在1946—1954年間,苏联国民經济中基本建設投資額达9,000亿盧布(按1950年价格計算)。

第五个五年計劃基本建設投資工作量逐年增長情况如下:

基本建設投資工作量逐年环比百分表

国家基本建設投資量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
整个国民經济中国基本建設投資總額	112	111	104	115	111
其中居住建筑投資額	120	110	111	119	缺

* 此处系指1955年上半年对1954年上半年的百分比

1954年整个国民經济中的基本建設投資額，比1950年提高了將近50%。1954年比1946年已完建筑安裝工程量大一倍半。

1956年国民經济計劃中規定基本建設投資總額为1,608亿盧布（按1955年7月1日价格計算），按可比价格計算約超过1955年基本建設投資15%。

战后苏联的巨大成就之一，就是在伏尔加河（在古比雪夫及斯大林格勒）及西伯利亞各河上的宏偉的水力發電站工程。

1955年12月古比雪夫水力發電站第一个水力联动机开始供应了工業用电。

第五个五年計劃期間，許多功率大的、以最新的技术發明裝備的水力發電站以及大型热电站在許多地区里投入生产了。

安格拉的世界最大的波罗的海水力發電站的構築物，已經开始动工了。

第一个5,000瓩功率的原子能發電站已經建成，5万和10万瓩功率的原子能發電站正在建造中。

战后期間，工業的各个部門中許多新的巨大的生产能力都投入了生产。

1955年間許多大型企業投入生产了，如克里沃罗什的切列波維斯基冶金工厂，南方矿山选煤厂，亞塞拜疆共和国的苏姆盖伊制鋁

厂，奥姆斯克的石油加工厂等等。許多新的馬丁爐及压延机投入了生产。为数很大的制造鋼筋混凝土結構和配件的工厂及露天制造場都已建成，許多新的棉紡厂，制糖厂及其他輕工業、食品工業企業也相繼建成了。

1946—1954年期間，新建和恢复了大約有8,000个大型 国营 工業企業。在这一期間，苏联还建立起数百个城市和工人鎮。

苏联所以能撥付大量的基本建設投資，是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質密切相关的，是与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規律，即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办法，来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規律密切相关的。

使社会主义生产增長和完善的最重要的前提，便是不断增加国民經济各个部門的固定基金，完成国家的各項基本建設計劃。

把巨額資金投入建設，並从經常性生产中調動人力和物力支援建設，同时，苏維埃国家非常重視如何最有效地使用这些基本建設投資的問題。

基本建設投資的運用效果愈高，則进行基本建設的財力、人力、物力的耗用愈省。降低工程造价，就能提高基本建設投資中每个盧布在国民經济中的效果，並能給苏維埃国家节省大量資金，以便进一步扩大基本建設和加快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速度。

在为全苏联經济發展开辟新的寬闊前景的第六个五年計劃中，为建筑工業提出了許多的巨大任务。

只有胜利地完成第五个五年計劃，才可能提出在未来的五年中許多龐大的国民經济任务。

正如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关于1956—1960年第六个發展苏联国民經济的五年計劃指示草案所指出的：苏維埃国家目前已具备必要的条件，在和平經济竞赛的道路上在历史上最短期間解决一項苏联主要經济任务，即按人口計算的生产量趕上並超过最發达的資本

主义国家。指示草案中說：“發展苏联国民經济的第六个五年計劃的主要任务，就是在优先發展重工業、不断的技术进步及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保證国民經济各个部門的巨大增漲，实现农業生产的急剧高漲，並在这个基础上爭取大大提高苏联公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生活水平”。

第六个五年計劃中，我国將在發展社会主义經济和共产主义社会建設上大大迈进一步。

第六个五年計劃对全体苏联工業工作者来講，乃是一个爭取技术进步、改善生产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坚持不渝的斗争的五年計劃。

第六个五年計劃中，生产的巨大增漲，迅速加快技术进步以及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等等，就要求实现龐大的基本建設投資的計劃。

1956—1960年国民經济中国家基本 建設投資总額預計为 9,900 亿盧布（按1955年7月1日价格計算），即比第五个五年計劃提高 67%。

第六个五年計劃的建設計劃，預計要繼續加快新的、功率大的热电站和水利發电站的建設速度。許多新的黑色冶金、有色金屬冶煉、煤炭、石油、化学、机器制造工業、建筑材料及其他各个部門生产能力，必需大規模地投入生产。

在1956—1960年期間，在广大城市、工人鎮、乡村，預計以国家投資建成总面积达20,500万平方公尺的居住房屋，即比第五个五年計劃多一倍。

第六个五年計劃中，必需进一步發展建筑工業。必需大大縮短施工期限，改善建筑工程質量，特別是要提高居住、文化福利建設工程的質量。

完成国民經济計劃的主要条件之一，就是为繼續增加社会主义

积累而动员经济内部的资源。

第六个五年计划中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费用，要求各建筑机构至少比预算造价降低7%。

用推广标准设计，贯彻工业化施工方法，降低工厂预制成品及配件的造价，避免建筑艺术设计上的浪费，以及缩短施工期限等方法，居住建筑的造价在五年计划期间至少要降低造价的20%。

在实现巨额基本建设投资时，每年降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节约必须达到数十亿卢布。

利用国民经济中现有潜力以降低工程造价并用同样方法提高基本建设投资使用效率，是具有全国意义的任务。

苏联已建立起强大的建筑工业。我国机器制造业的发展，使我们有可能用新技术重新装备苏维埃的建筑工业。

1955年建筑工业中挖土机数量，和战前比较约增加了7倍，推土机增加了86倍，塔式及履带式起重机增加了51倍。仅以第五个五年计划头四年为例，建筑工业的固定基金增加了50%左右。

苏维埃科学的成就和先进施工技术的迅速推广，干部的增長，社会主义竞赛和革新运动的开展等，都促成了苏维埃的建筑工业胜利地完成了战后几个五年计划中数千个工业企业及其他基建工程项目的恢复、新建以及投入生产等方面的重要任务。

苏联的建筑工业表明了：它是有能力胜利地解决建设中许多新的复杂的任务的。

技术的进步和工业化施工方法的日益推广，就创造了根本改善建筑工业质量指标的条件。

但截至目前为止，这些有利因素并没有在建筑业中充分地利用。

在最近一个期间党和政府通过的许多决议中，在1954年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召开的全苏建筑工作者会议上，在肯定成就的同时，揭发出建设方面及设计和建筑机构工作中的严重缺点。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关于建設問題的許多決議中，提出了一個龐大的，根本改善建設事業、提高建築質量及降低工程造價的綱領來。

苏联政府採取了許多重要措施，來進一步提高建築業的技術裝備率，建立並發展強大的裝配式混凝土制品工業，增加其他高效能材料和配件的生產，改組設計工作，鞏固經濟核算制並改善建築工業工作的經濟條件。

政府進行了大大降低建築材料和機械設備價格、降低貨運費率等工作，這對建築工程成本發生了極重要的影響。

先進的設計機構和建築機構在執行黨和政府關於改善建設事業的指示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在許多建設單位開展了爭取降低建築工程造價、提高勞動生產率、節約材料及改善建築機器使用情況的社會主義競賽。

由於採取了若干措施，建築安裝工程的實際成本降低了。

正如第四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四次會議所指出的：1955年中石油工業企業建造部及電站建造部所屬建築機構，都大大改善了降低工程造價和完成積累計劃的工作指標。

建造部、冶金及化學工業企業建造部和莫斯科建築總管理局等所屬許多建築機構，在1955年都獲得了贏利。

但是，第五個五年計劃的過去几年中，已達到的降低工程成本的程度，比要求是差得太遠了。

許多建築機構沒有完成降低工程造價的指標。

在設計和施工的組織工作中，還存在着下列嚴重缺點：在建築藝術及其他方面的設計中發生重大的浪費，機械化工具未充分利用，勞動組織上缺點很大，浪費材料，雜項費用很高等等。

基本建設工程的力量和資金，仍分散在許多建築機構中。這些都使得建築工程造價高昂。

降低建筑工程造价的计划沒有完成，这不仅要追加巨額撥款来弥补建筑機構的亏损以及计划中規定本应以建筑機構利潤开支的費用，以致給国民經济帶來了很大的損失；而且，許多建筑機構的亏损情况，使它們处于財務困窘的状态，因而也就使它不能很好完成国家计划。

因此，降低建筑工程造价，就成为建筑工業以及整个苏維埃国民經济所面临的一項最主要而又紧迫的任务。

第二章 建築工業中的成本與價格構成

第一節 建築工程成本是建築工業中 綜合的工作質量指標

在社會主義經濟國營部分中，建築工業產品和重工業產品一樣，不是屬於商品範疇內的。

根據蘇聯憲法，土地、地下蘊藏、水流、森林、工廠、礦井、鐵路、水上運輸、航空運輸、郵電、國家所建立的大型農業企業、以及城市及工業區域的公用企業及基本住宅基金等，都是國家所有即全民所有財產。

國家所有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不論是作生產或非生產之用，一律不能以貨幣買賣。在使用着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只能依據特定的許可，從一個國家機關撥給另一個國家機關，不需要任何貨幣結算。

國家所有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不是買賣的對象，這一事實並不等於說沒有必要對它進行價值估價（貨幣估價），因為在蘇聯，價值規律限制在一定範圍內起作用；而且生產的全部費用，包括建築物與構築物的折舊在內都以貨幣計算。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在生產資料社會化及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發生作用的條件下，商品生產的範圍，及在這範圍內價值規律起作用的範圍，受到嚴格的限制。

蘇聯的社會產品，只有一部分是商品，這些商品主要的是屬於個人消費品；而社會主義生產的其他一部分產品（生產資料），按其經濟本質說，基本上不具有商品的性質，不是通過買賣來交換的對象。

但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苏联的存在，並不是与国民經济其他范疇隔离的。按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而發展的社会主义国民經济，是統一的整体，是个統一的經济的有机体，其各个組成部分間都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在一定范圍內起作用的价值規律就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社会主义經济的其他范疇。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在社会生产各个不同部門間（即生产生产資料部門間和生产消費品部門間）發生产品的交換。

为了抵償生产过程中劳动力的耗費所必需的消費品，是作为商品来生产和銷售的。

既然工人和職員只能用貨幣去購買消費品，所以工資也必需是貨幣形式的，而商品价格高低，会影响实际工資的多少，而实际工資的高低又影响劳动生产率，因而影响生产的發展。由于有一項生产費用（工資）必須以貨幣形式計算，所以生产費用的其他構成部分，也都要用价值計算（貨幣計算）的。

目前在苏联，消耗在生产中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还不是直接按工作時間長短來計算，而是借助于价值及其形式——成本、价格、貨幣等，以近似方法来計算的。

对劳动的消耗采用价值計算（貨幣計算）的目的，是为了貫徹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則，为了給每个工作者直接按其劳动成果而确定他应在全民消費总量中应得的份額。

社会主义企業中的价值計算，是用来核算产品的生产費用，用来对企業活动进行盧布監督的。采用价值計算是作为有計劃管理社会主义企業的經济核算制的一个必要組成部分。

社会主义生产的各个部門的統一性及其相互联系，决定了价值計算不仅在商品生产的部門中是必要的，而且在那些其产品在國內經济流通中不是商品的生产部門中也是必要的。

从經济性質上看，生产資料實質上不是商品，在社会主义制度

下它却仍保持着商品的外部形式，商品的外壳，苏维埃国家利用这种商品的外壳，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生产资料的保存有商品外壳，表现在：制造生产资料的社会费用，也象制造商品的费用一样，具有表面的价值形式。同时，在有关生产资料的计划和统计工作中，也采用成本、价格、赢利等价值范畴。

生产消费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其本身包括了制造生产资料所消耗的过去劳动。没有对生产资料消耗的价值计算，没有对固定基金、流动基金支出的价值计算，那么就不可能对作为商品的产品进行成本核算工作。

苏维埃国家不仅对商品规定价格，而且对国营工业制造的、按计划程序在各国营企业间进行分配的生产资料也规定价格。生产资料的分配也是以货币支付实现的。虽然，价值规律在计划生产资料价格时不起调节作用，但是，国家也不能任意规定生产资料的价格而不考虑价值规律。生产资料价格的规定须参照其成本，保证重工业企业有正常的赢利率，并且要照顾各种生产资料间的比价，同时，可使国定批发价格在技术进步方面有效地起着杠杆作用，促使企业选择更合理的结构、材料及技术工艺规程等。

苏联在生产消费商品部门中，和重工业部门中都很重视成本的计划工作，因为成本的计划工作是整个国民经济中降低生产费用的一个主要条件。

苏维埃国家利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中的商品形式，商品——货币关系的形式来推行节约制度、动员生产中内在潜力、增加社会主义的积累。

因为苏联的建筑业是作为一个独特的行业，即作为独立的、在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经营的承包机构而组织的。所以在国家机关间就要进行货币结算，这样，就与价值规律所发生的作用有了关系。

虽然，建筑業中最后建造成的产成品是各种各样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但是属于建筑工業工作量的，却只有按照承包人与發包人簽訂的合同所进行的建筑和安裝工程。这种产品和运输、邮电及其他部門的企業的产品不同，它並不具备生产的或非生产的性質，而仅仅是一种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正如馬克思所說的：“它具有一种与生产者和消費者都不同的独立形态，因此，这种使用价值，可以在生产与消費之間的期間內，能保持其本身的存在，並在这个期間中变成一种便于出售的商品……”^①。已完建筑工程項目、个别已完分部工程及其部件都是这样的。建筑工業产品的这种性質，可以在包工合同中找到有关的法律解釋，这种包工合同既不同于一般的与提交产成品有关的“买卖”合同，也不同于劳动合同。承包人不仅要完成工程任务，而且要把已完工程的结果，以一定的物質形态即已完构筑物及其部件交給發包人。

建筑工業的产品是应当“銷售”的，应当交与發包人，而發包人要按規定价格向承包人付款。

所有这些，在社会主义經濟条件下，並不使所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部件具有商品性質。在苏联，建筑工程不是为了哪一个發包人进行的，而是由国家的承包机构按照計劃，严格遵照既定目的而建成的。国家承包机构將已完建筑工程項目和某些已完工程交給另一些国家机关——發包人——时，並不發生这些或那些工程項目的所有制的轉移。这些工程項目 仍然为国家所有，为全民所有。

因为这里論述的是国家的基本建设工程，而不是指某些卖给居民的小型房屋而言，所以建筑工業产品的“銷售”只是形式上把它列入商品——貨幣关系的范疇中。

^①見馬克思著：“剩余价值學說史”，苏联国家政治出版社1954年版，第一篇第395頁。